

#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

##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

甲方：（实验室管理人员）

乙方：（实验教师）

乙方因教学工作需要向学院申请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用实验室，根据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，为落实该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1. 在实验教学开展过程中，乙方为该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人，全面负责管理所借用实验室的设备、试剂、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及环境卫生。甲方对该实验室的使用有监督职责（法定节假日，非工作时间除外）。

2. 乙方具体承担以下责任：

（1）负责借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管理，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，确保仪器处于良好使用状态。设备丢失或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，按学校相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严格按照规定填写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》，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向甲方报告，认定责任后，甲方负责协调维修。

（2）确保实验室门窗、办公用品、实验台面、水槽、电源等设施完好，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和超负荷用电，做完实验后及时关闭门窗、水、电。实验结束后，向实验管理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零汇报，并填写《实验室安全卫生检

查记录本》。如发现该实验室有任何安全隐患，要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甲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
(3) 在教学实验开展期间，乙方按照我院《易耗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购置流程》购置实验材料。甲方对所使用的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制毒、腐蚀等危险化学品妥善保管，乙方需规范使用，并填写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》，如果使用易制爆化学品，应准确填写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登记本》。严禁将仪器设备、化学试剂私自带出实验室。化学废弃物（实验废料、空试剂瓶等）必须经规范处理后妥善处置，严禁不经处理向下水道倾倒或向实验室外乱丢乱放。

(4)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实验。规范使用电炉等热源性仪器设备。涉及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腐蚀等有危险性的实验要有防护措施。凡因违规操作而导致人身意外伤害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(5) 学生在实验室参与实验教学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验活动必须有相关教师在场指导，在实验操作中，教师必须严格要求学生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。学生使用重要设备必须有教师在场指导。任何意外伤害、设备损坏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。

(6) 妥善保管所借用实验室钥匙和门禁卡，不能将钥匙和门禁卡交给学生保管。

(7) 负责本实验室的环境卫生，不得在实验室内吸

烟、饮食。

3. 在协议期内，若乙方不认真履行管理责任，造成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或发生其他影响学院声誉的事件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 实验课程结束 5 个工作日，乙方完成实验仪器和化学试剂清点，并做好交接工作。

5. 以上条款双方均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且自愿遵守。

6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，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